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41號

債 權 人 黃榮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清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聲明為何(台端提出之聲請狀請求標的未記載，請具狀說明本件請求金額？利息起訖日「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」？利率為何？聲請狀均未載)，並提出其依據及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債務人謝清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